

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上午11:00，在公司中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日发送给各位董事。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亚娟召集，公司5名董事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张亚娟主持。经确认，本次董事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设立广州榜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7年4月在广州市与邓晨阳、史佳翌、黄毅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州榜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元，主要从事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舞台表演化妆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娱乐经纪人、影视经纪代理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广告业、公司礼仪服务、模特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邓晨阳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注册资本30%；史佳翌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10%；黄毅出资人民币45万元，占注册资本9%。注册地为：广州市荔湾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设立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7-005

2017年4月13日